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2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9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1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93,130,01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26,869,98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9%。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06,19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480,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1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8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3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3%。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623,820股，获配金额为49,899,988.60元，其获配股票限售期

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3,2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0.119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00	143,200

注：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股东，因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解禁业务时有 143,200 股限售股份参与证券出借尚未归还，故 2022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不包含该部分出借股份，申请本次将该股份解除限售。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3,143,500	52.62%	-143,200	63,000,300	52.50%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0	0.00%		3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3,000,000	52.50%		63,000,000	52.5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 股	143,200	0.12%	-143,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56,856,500	47.38%	+143,200	56,999,700	47.5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